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建議

(1) 重選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一座19樓Treeland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一座19樓Treeland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聖萍女士
張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明女士
鍾郝儀女士
鍾潔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一座19樓

建議

(1) 重選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

(a) 重選董事；及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於2023年12月15日，鍾郝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郝儀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聖萍女士和張立陽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俞聖萍女士及張立陽先生將於輪值退任後尋求重選連任。由於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將不會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相同的新股份，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1,159,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購回最多131,159,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實現：

-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及文據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持有人，則可依願指示閣下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託管人委任受委代表以代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或禮券，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並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24年11月15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按照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俞聖萍女士

俞聖萍女士，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女士為MBK Partners的董事，於2011年加入MBK Partners，曾參與MBK Partners在電訊及媒體行業的投資(包括WTT Holding Corp及China Network Systems Co., Ltd.)。在加入MBK Partners之前，俞女士為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提供企業諮詢服務，並曾在紐約Oliver Wyman擔任顧問，任內曾參與盡職調查、戰略規劃、產品發佈及營運改進等各種項目。俞女士現任上海思妍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亦曾任職於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俞女士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女士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俞女士為MBK Partners的董事外，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俞女士於2021年12月14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她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俞女士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俞女士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張立陽先生

張立陽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TPG Capital Asia (「TPG」) 董事總經理。張先生領導TPG在大中華區的科技及消費投資。在TPG之前，張先生在中信資本工作逾十年。在中信資本之前，他曾在上海的麥肯錫(McKinsey)工作。於2018年至2021年，張先生擔任中國領先的電信軟件公司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5)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張先生自2021年起為TPG的董事總經理外，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張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

鍾郝儀女士，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女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奧雅納全球公司(「奧雅納」)(總部位於英國、業務遍及141個國家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為奧雅納的風險委員會、保證委員會及領導聘任委員會成員。鍾女士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其母校的辦學團體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的主席。

鍾女士為擁有豐富的跨國及行業經驗的企業領袖，專長於資訊科技，具備建築行業知識，亦是一位執業律師。鍾女士於資訊科技領先企業IBM任職逾20年，並為首位進入IBM主席兼行政總裁策略團隊的亞洲女性行政人員，為IBM在全球175個國家制定策略方向。鍾女士曾於IBM擔任高級領導層職務，包括負責所有東南亞國家(IBM ASEAN)的區域總經理、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亞太區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於IBM職業生涯中，鍾女士曾被派駐東京、北京、上海及新加坡。

鍾女士於2024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她多年來在香港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規劃方面的貢獻，以及其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她亦於2022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法定及非分配利潤組織類別的傑出董事獎，以表揚其作為香港科技园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傑出服務。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政法大學頒授之中國法律文憑。鍾女士早年曾於國際律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取得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鍾女士於2023年12月15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她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女士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653,120港元的董事袍金。

鍾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董事會深信，鍾女士仍屬獨立。鑑於鍾女士的資歷及營商經驗，董事會認為，鍾女士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鍾女士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鍾女士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31,159,935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待購回的股份須全額繳足。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而如屬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將由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c)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計劃購回之股份達至獲准的最高上限，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則有關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方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有關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導致有關後果，引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董事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倘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有關規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i)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11月	3.63	2.67
12月	3.71	3.21
2024年		
1月	3.64	3.12
2月	3.37	3.07
3月	3.23	2.75
4月	3.15	2.34
5月	2.84	2.34
6月	2.59	2.39
7月	2.69	2.42
8月	2.78	2.30
9月	3.16	2.51
10月	3.73	2.98
11月*	3.89	3.48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一座19樓Treeland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5港仙。
- 3(a) (i) 重選俞聖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立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鍾郝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本公司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意指在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附註：

- (1) 凡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他們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他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 (5)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並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聖萍女士
張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張明明女士
鍾郝儀女士
鍾潔儀女士